

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
獎勵補助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90009460 號函同意備查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(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10073036 號書函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
修正免報部備查)

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

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9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90009460 號函同意備查

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免報部備查

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優秀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依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本校「薪資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之教師及依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聘任之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教研人員)。
- 二、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經費獎勵者，應符合該會規定。

第三條 核給資格及審查機制

教研人員符合本校下列法規標準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得發給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：

- 一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須符合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，由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；或符合「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，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符合「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」及「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」者，由人事室依據此二法規核審。
- 三、符合「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」者，由研究發展處依據辦法核審。
- 四、符合「優良教師表揚辦法」者，由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、績優導師審查小組、績優社團輔導老師審查小組及技合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審查，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。

第四條 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

支領彈性薪資或獲獎勵補助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昇，維持或超越所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及審查標準，並由本校依其核給期程定期評估之。
- 二、以國科會經費獎勵者，應依該會規定，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第五條 核給期程與人數比例

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核給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核給人數比例原則
如下表：

項目	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	核給期程	核給人數比例原則
符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	1:1.08~1:3.28	特聘講座教授級為在職期間，講座教授級及特聘教授級為每3年，餘為每2年	10%
符合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	1:1.09~1:1.15	1年	15%
符合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及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	1:1.14~1:1.47	1年	80%
符合研究獎勵金作業辦法	1:1.15~1:1.76	1年	無名額限制
符合優良教師表揚辦法	1:1.02	1年	5%
說明：			
一、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：係依獲彈性薪資或獎勵人才之年薪資，與教授最高薪級為基準核算差距。			
二、核給人數比例：係指各項獲獎及補助教研人員人數占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。			

年度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總人數，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 30% 以上。

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金額或核給比例，每年得視教育部、國科會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。

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與業界地位、特殊(稀少)技術及工作經歷等，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，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得支給較高標準。

第六條 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

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一、教學支援：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，統籌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事宜，提供教師教學發展各項服務，包括新進教師教學座談會、教學精進

工作坊與研討會、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服務等。低授課時數要求並培訓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。

二、研究支援：提供配合計畫及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，協助教師建立研究環境。

三、行政支援：本校提供學人宿舍，建置友善的國際化校園。延聘國際人才，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，由院級單位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或國外搬遷費用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

經費由教育部、國科會相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等收入項下調整支應。同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。

第八條 停止發放

獲得彈性資或獎勵補助人員於獎助期間離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違反各該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。

第九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